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聲請人 姚韋成

代理人 蔡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姚韋成自民國113年12月4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2,745,085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727,648元，聲請人現任職於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27,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本院
03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06 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調解程序筆
07 錄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9、29至37、67頁），是聲
08 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
09 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10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1 0,000元之上限：

12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0,00
13 0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
14 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
15 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
16 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
17 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
18 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
19 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0 2.聲請人於113年4月26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2,74
21 5,085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
22 權現況如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1,104,019元、中國
2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46,814元、玉山商業銀行為1
24 45,872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為379,048元（此部分係有擔
25 保債權，其陳報預估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數額為37
26 9,048元）（見本院卷第53至55、61至63、73至75、77至7
27 8、90至91頁），另債權人馬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
28 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務金額110,000元為計算基礎，上
29 揭金額共計2,385,753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
30 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31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2,385,753

01 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
02 元之上限。

03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4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27,000元，名下有除汽車1輛（民國107
05 年出廠）、房屋1棟（面積45.7平方公尺，房地現值金額13,
06 200元）、郵局存款618元等財產，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
07 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
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在職證明
09 書、郵局存摺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5、23至2
10 7、78至83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7,000元，作為
11 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2 2.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並未
13 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
14 0元之1.2倍即17,076元，應予准許。

15 3.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其
16 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度內，未逾一般人生活程
17 度，尚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17,076
18 元。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27,000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
19 用，每月雖餘9,924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扣除上開
20 資產部分，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239月（計算式：
21 【2,385,753-13,818】÷9,924=2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2 入），即19年餘方能清償完畢，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
23 債務2,385,753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聲請人客觀上顯
24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5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6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2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8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9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30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戴嘉宏